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處理暴亂的措施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966/15-16(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此事項。葛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蒙面的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所作的調查。

羅冠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有關警方就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旺角警民衝突所作檢討的事宜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3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提出的檢控

有待確定

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所提出的檢控。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檢討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的罪行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及政府當局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的檢討進度，提交文件。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3.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4. 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角色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黃碧雲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黃議員亦建議，為方便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在警車內發生的事件的投訴，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及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5. 廉政公署("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廉署署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6.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7. 有關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有關尼泊爾旅客的入境政策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5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藉立法會 CB(2)56/17-18 號文件把毛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送交委員，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60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恒鑌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9.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10. 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有待確定

羅冠聰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其他地方拒絕入境的事宜。

涂謹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國際犯罪集團誘騙在香港以外地區販運毒品或槍械的事宜。

11.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原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後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關懲教所涉嫌虐待囚犯的聯署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2114/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12. 紀律部隊的福利相關組織或員工組織接受捐款及贊助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

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有關該事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及 24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148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13. 公務探訪在囚人士的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2102/16-17(01) 及 CB(2)198/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立法打擊販運人口活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梁繼昌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

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有關其提出將香港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活動刑事化的立法建議的聯署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765/17-18(01) 號文件及 CB(2)824/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立法建議

2018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就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及為相關事宜提出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3 日